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13號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吳春龍

被 告 吳伊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7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42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01 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2 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民國111月9月29日
03 8時6分左右，在臺南市南灣裡路及興南街口，沒有依規定
04 駛入來車道，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自小客車
05 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
06 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23元（其中包含鈑金拆
07 裝工資2,519元、烤漆工資5,214元、零件17,990元）。原
08 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
09 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
10 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1 告應給付原告25,723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
12 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3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4 (一) 零件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，即 2,998 元【計
15 算式： $17,990 \div (5+1) \approx 2,998$ 】。

16 (二)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
17 數)，即 14,992 元【計算式： $(17,990 - 2,998) \times 1/5 \times$
18 $(6+7/12) \approx 14,992$ 】。

19 (三)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，即
20 2,998 元【計算式： $17,990 - 14,992 = 2,998$ 】。

21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2 鈑金拆裝工資 2,519 元 + 烤漆工資 5,214 元 + 零件扣除折舊
23 後之價值 2,998 元 = 10,731 元。